

# 高雄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招生對象：1.高中畢業。

2.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收費標準：每一學分 2000 元整，雜費每學期 2000 元整。

四、招生人數：「社會福利概論」2 人；「醫事法律」3 人；「社會工作理論」、「學校社會工作」、「諮商理論與實務」、「社會研究法 (2)」每班 6 人。

五、上課時間：各課程上課時間如線上報名系統→學分班→課程查詢及報名網頁所示。

六、授課方式：與選修該課程之大學部學生合班上課。

七、授課地點：本校教室。

八、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3 日止。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詳參學分班線上報名系統操作手冊。請於 114 年 2 月 3 日前確實填具學員基本資料，並上傳本招生簡章之報名需上傳文件。系所自 114 年 2 月 4 日開始審查學員報名資料，本中心將於 114 年 2 月 8 日前發送繳費通知至報名審核通過者於系統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前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始算報名成功。

※若不願意提供真實且完整的個人資料(含學員基本資料、報名需上傳文件等)，將導致報名無法完成，影響您參與課程之權益，須自行負責。

十、報名需上傳文件：

1.學員 2 吋照片 1 張。

2.最高學歷證明(A4 格式)。

※請將報名需上傳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學員請於開學後週一至五上班時間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勵學大樓 3 樓半)領回繳費收據及學員證。

十一、學分證明書：修畢本課程之學員，缺課未逾全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並參加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日後若考入本校，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1.學員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2.請學員務必參閱本中心網頁→檔案下載→學員申請表格→學分班學員須知。

3.退費申請：學員申請退費時，須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收據遺失將不予受理退費)、退費申請表(本中心網頁→檔案下載→學員申請表格自行印出)、學員證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影本。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課程可能配合疫情發展狀況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如：彈性調整為線上上課)。

十三、聯絡電話：報名事宜—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07)312-1101 轉 2270

課務事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07)312-1101 轉 2195 再轉 800